**亞東科技大學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中心 儀器設備使用要點**

1. 使用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中心儀器設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2. 登記使用之設備應確實依使用操作程序操作，並填寫使用紀錄表。
3. 儀器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4.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攜出本中心設備，違反者依法處分。
5. 本中心設備使用後，應依規定整理並恢復原狀。
6. 若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本中心設備者，視同違規，違規者依表一處分。
7. 未申請之設備不可任意使用，若有損壞視為申請人之責任。
8. 本中心設備需要使用者之確實維護，請使用者愛惜物品、資源。
9. 夜間及假日使用本中心設備者，請依照管理規則執行，並由管理人員不定時巡視。
10. 機能時尚紡織品類產線中心內所有本中心設備嚴禁煙火與飲食，校內人士違反者除記點違規外並依校規處分，校外人士依表一處分。
11. 本中心內所有設備嚴禁追逐、遊戲、打牌、嘻鬧、惡作劇等非關產線事宜，校內人士違反者除記點違規外並依校規處分，校外人士依表一處分。

表一 違規處置辦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違規次數 | 停權時間 |
| 一次違規 | 一個月 |
| 二次違規 | 三個月 |
| 三次違規 | 永久停權 |